

中美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关爱天使少儿定期两全保险条款

中美大都会人寿（2009）第018号文呈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阅读指南

本阅读指南为帮助您理解本条款而设，对保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利

您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您有权在签收保险合同后 10 天内解除合同，并获取全额退还的保险费..... 第九条

您指定的受益人可以享受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障利益..... 第十九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特定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条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抉择..... 第九条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第八条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第二条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义务..... 第四条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第二十二条

目录

第一部分 共同条款	1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1
第二条 如实告知	1
第三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1
第四条 保险事故通知	2
第五条 保险金的申请	2
第六条 保险金的给付	3
第七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3
第八条 保险费的支付	3
第九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4
第十条 合同效力中止	4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恢复	4
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终止	4
第十三条 年龄确定及错误处理	5
第十四条 地址变更	5
第十五条 保险合同内容的变更	5
第十六条 宣告死亡的处理	5
第十七条 争议处理	5
第二部分 特殊条款	6
第十八条 投保范围	6
第十九条 保险责任	6
第二十条 责任免除	6
第二十一条 保险期间	7
第三部分 释义条款	7
第二十二条 释义	7

中美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关爱天使少儿定期两全保险条款

第一部分 共同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前述保险单或凭证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健康告知书、变更申请书、复效申请书、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有关书面协议。

本合同的附加合同为《中美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附加关爱天使少儿长期重大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附加合同”）。本合同和附加合同互相不可分割。

在本合同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保险人，即中美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您和我们”统称“双方”。

本合同可以通过电话渠道销售，也可以通过其他渠道销售。

第二条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我们还会通过口头或书面的形式询问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您应向我们如实告知所询问的事项。

如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有权不给付保险金且不退还已收保险费。

如您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如您因过失未如实告知的事实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我们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给付保险金，但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已收保险费，如届时您已交足两年或两年以上保险费，我们将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净额，本合同终止。

第三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本合同的受益人分为满期保险金受益人和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满期保险金受益人应为被保险人本人。

被保险人或您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同顺序和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或您可以变更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以及受益份额，并应书面通知我们，由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后，该变更生效。

您指定和变更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受益份额，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代为行使上述指定或变更受益人、书面同意等权利。

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且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放弃受益权，且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无法确定被保险人与受益人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

第四条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我们。否则，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承担由于通知迟延导致我们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该费用应从保险金中扣除或由您另行承担。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除外。

第五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满期保险金的申请

保险期间届满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我们申请给付满期保险金：

- 1、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2、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3、如满期保险金的受益人不是被保险人本人，还应提交受益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满期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申请人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二、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身故，申请人须填写理赔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我们申请给付身故保险金：

- 1、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2、申请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3、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 4、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5、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6、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申请人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三、保险费豁免的申请

若您符合本合同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保险费豁免条件，可以由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我们提出保险费豁免的申请：

- 1、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2、申请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3、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如果投保人身故，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1、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投保人的死亡证明书；

2、投保人户籍注销证明；

3、如投保人为宣告死亡，申请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如果投保人全残，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1、我们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投保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由其监护人代为行使上述申请保险费豁免的权利。

四、其他

如申请人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或申请保险费豁免，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如果我们认为申请给付保险金或保险费豁免所需的上述证明或资料不符合要求或不完整，应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如果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证明和资料，申请人应提供法律认可的其他等效证明和资料。

如果申请人自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未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或申请保险费豁免，则视为已放弃请求给付保险金和申请保险费豁免的权利。

第六条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收到本合同第五条所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资料后，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协议后，我们在十日内（含十日）给付保险金。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将不给付保险金并向申请人发送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第七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我们与您就本合同的条款达成协议时，本合同成立。我们将签发保险单作为保险凭证。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收取首期保险费的次日零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此时本合同生效。

我们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为保单生效日，保单生效日每年的对应日为保单生效对应日。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年度、保险单月份、保险费到期日和保险单届满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第八条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项下的保险费由您一次付清或分期支付。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交费期间由双方在投保时约定。

如果您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保险单所载明的交费方式

支付续期保险费。如到期未支付，自约定交费日期的次日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本合同继续有效，如果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承担保险责任。我们给付保险金时将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及其利息。

第九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一、本合同生效后，您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合同。当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2、解除合同申请书；
- 3、您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二、如您在书面签收保险单之日起十日内（含十日）要求解除本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自始不承担责任，并将无息退还已收保险费。

三、如您在书面签收保险单之日起十日后要求解除本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于收齐本合同第九条第一款项下的所需资料后三十日内退还保单的现金价值净额。如果您未交足两年保险费，我们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已收保险费。

第十条 合同效力中止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如您超过宽限期仍未交纳续期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责任。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两年内，双方未达成复效协议的，如您已交足两年或两年以上保险费，我们将退还宽限期开始前一日的本合同现金价值净额；如您未交足两年保险费，我们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已收保险费。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两年内，如您申请恢复合同效力，应填写书面申请，并按我们的规定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告知书和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报告书，或我们认为合理的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经我们审核同意，双方达成复效协议的，自您补交所欠的全部保险费及利息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 一、被保险人身故且我们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了全部保险金；
- 二、您于保险期间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

- 三、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四、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两年双方未达成复效协议；
- 五、本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第十三条 年龄确定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周岁年龄为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当在投保单上如实填明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如果发生错误应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如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周岁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在扣除手续费后，向您退还保险费；但是如果届时本合同生效已超过两年，则按本条第二、三款项下的规定处理。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如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际支付的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对本合同作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及利息，或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保险金。

三、如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际支付的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我们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第十四条 地址变更

如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应及时通知我们。

如您未及时通知我们，我们将按本合同注明的您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

第十五条 保险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时，应当由我们在原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通过我们认可的方式进行变更。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不接受本合同任何内容（包括本合同的权益转让及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等）的变更申请。

第十六条 宣告死亡的处理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我们将根据该宣告死亡之判决所确定的死亡日期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在被宣告死亡之后重新出现或确知没有死亡，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没有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返还给我们。

第十七条 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当事人应根据本合同约定选择下列两种方式之一予以

解决：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当事人约定的仲裁机构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部分 特殊条款

第十八条 投保范围

一、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的父母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合同。

二、被保险人范围：凡身体健康并符合我们规定的投保条件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第十九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将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身故，我们将按您已交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之和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二、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期满，我们将按您已交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保险费之和的 108% 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满期保险金受益人可以选择一次性领取满期保险金，也可以选择分四次领取满期保险金；

如果满期保险金受益人选择分四次领取满期保险金，则每次领取日为保险单届满日后的每个保单生效对应日，其中第一次领取日为保险单届满日的次年对应日，第二、三、四次领取日依次类推。每次领取金额为满期保险金的 27%。若满期保险金受益人身故前未领满全部满期保险金，则未领取部分由满期保险金受益人的继承人按照上述领取方式继续领取。

三、保险费豁免

如果您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并且您于本合同交费期内身故或全残，经我们审核同意，我们将豁免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以后各期的保险费，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第二十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一、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日起两年内自杀；
- 二、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您的故意行为；

三、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拒捕。

如出现上述三种情形之一,若本合同有现金价值净额,我们将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净额,本合同终止。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您身故或全残,我们不承担保险费豁免的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

- 一、您在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日起两年内自杀;
- 二、被保险人、受益人的故意行为;
- 三、您故意犯罪或拒捕;
- 四、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或恐怖活动;
- 五、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第二十一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双方在投保时约定。

第三部分 释义条款

第二十二条 释义

周岁：是指以户籍证明或其它法定的身份证明中记载的出生时间为标准计算的年龄（不足一年不计）。

保险事故：是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手续费：是指本合同平均承担的我们的营业费用、佣金以及我们对所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三项之和。

扣除手续费后退还已收保险费：该金额为当时的现金价值净额。

利息：涉及补交或垫交保险费的利息,以月利率按月以单利累积计算。其中月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当月第一个营业日颁布的二年期居民定期储蓄存款利率 + 2%”除以十二,不足整月的利率为相应月利率乘以不足月天数除以 30 天。

现金价值：本合同现金价值表中的数值为保险单年度末的值,保险单年度期间的现金价值通过以下各项折算而得:此保险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上一保险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保险单在此保险单年度经过保单生效对应日的天数,以及您已交的当期保险费(扣除手续费后)的情况。

现金价值净额：是指本合同现金价值扣除此前累计欠交的保险费及其利息、未偿还的保险单贷款及其利息、以及其他欠款本息后的余额。

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或以上之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

的之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住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若国家有关部门对于医院的评级标准有更改或取消，我们保留调整医院定义的权利。

附加合同：是仅指《中美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附加关爱天使少儿长期重大疾病保险》。

全残：本合同所述“全残”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
-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
-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专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意识活动。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至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